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33號

聲 請 人 宋厚德

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宋厚德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前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69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調字卷108頁以下）。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查：

01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擔任小組長，工作收入較高，後來因為公司  
02 營運不佳及被降職為作業員，平均每月薪資降至新台幣（下  
03 同）4萬3,900元等情，並提出110、111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  
04 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明細單、員工證、投保異動紀錄等件  
05 為證（調字卷34至35頁，本院卷21頁、25頁以下）。是本院  
06 審酌上開證據，認應以每月收入所得4萬3,900元，作為計算  
07 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8 (二)又聲請人主張必要支出費用，應以每月1萬8,800元為計，此  
09 尚低於112年度之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即1萬9,20  
10 0元，應為可採（調字卷9頁，本院卷23頁）。再聲請人之次  
11 子宋○宸，現年6歲，110、111年度所得均為0元、0元，名  
12 下無任何資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13 件明細表可佐（調字卷7頁，本院卷外所附資料）。又聲請  
14 人主張其與前妻協議，每月必須負擔次子扶養費用2萬元，  
15 並提出兩願離婚書等件為證（調字卷67頁），亦為可採。

16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4萬3,900元，而扣除每月個人  
17 生活費1萬8,800元、次子扶養費2萬元，每月僅剩餘額5,100  
18 元【計算式：4萬3,900元－1萬8,800元－2萬元＝5,100  
19 元】，顯不足支應金融機構於前置協商所提之每月還款方案  
20 6,997元（調字卷105、108頁）。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  
21 已有不能清償所負擔債務之情形，而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  
22 定「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23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4 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亦查無  
25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之應駁回更生聲請之  
26 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應屬有據。爰裁定  
27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2日上午11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楊鵬逸